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再審相對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續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事庭民國110 年1 月5 日109 年度聲再字第7 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關於案由㈠之續約權事件及案由㈡之1.停止訴訟程序事件。2.停止訴訟程序事件聲請大法官解釋事件。3.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事件。4.減縮訴訟標的金額事件。5.返還溢收裁判費事件。請求就上開案由㈠、㈡部分就本院南投簡易庭109 年度投簡字第376 號案調卷審查。上開案由㈠、㈡經本院以確認案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310 元，嗣經聲請再審於民國109 年12月11日駁回聲明異議（即本院110 年1 月5 日10 9年度聲再字第7 號民事裁定，下稱原裁定），有違憲及適用法規錯誤事由。且續約權事件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236 號判決爰引釋字第695 號解釋應由行政法院管轄，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應屬民事爭執而以107 年度訴字第131 號裁定移送本院，兩法院間審判權有衝突，請求依大法官釋字第185 號、695 號解釋，民事訴訟法第49 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聲請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就本件再審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及指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

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著有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定意旨）。另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再審聲請人原對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09年12月11日以109年度聲再字第7號民事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及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後，再審聲請人就上開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異議後，再經本院合議庭於110年1月5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即原裁定），原裁定依法乃不得再聲明不服，而確定在案，此業經調閱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就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於本院管轄，聲請人聲請指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，並無理由。

㈡原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依法不得再聲明不服之裁定提出異議，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，依法並無違誤，聲請人泛稱原裁定有違憲及適用法規錯誤事由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難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從而，再審聲請人另聲請法官迴避、停止訴訟程序部分，均無必要且於法不合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